

关于生产/经营活动的声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：

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我公司现已在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 5 号院 开展生产/经营活动，注册地址现无任何生产/经营活动。我公司在向机构申报或陈述的认证申请资料中，关于注册地址、生产/经营地址的相关资料信息准确可靠，没有虚假。如因本公司提供或陈述了虚假、错误信息引起的认证责任和损失，本公司愿意独立承担，与认证机构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无关。

北京乐康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
